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科〔2016〕10号

南京工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落实南京工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大会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创新能力，激发广大哲学社会科学教师的科研动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工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社科研究基地”）是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培育体系”（项目、团队、基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大学建设目标的重要举措，是厅局级、省部级、国家级“社科研究基地”和“各级政府智库”的预备队和后备军。

第三条 社科研究基地应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为导向，以相关学科的前沿成果为基础，联合相关学科、学部（院）、学校的可用资源开展跨学科协同研究。

第四条 鼓励跨学科、跨学部（院）、跨学校联合申报，鼓励校地、校企、产学研联合申报，鼓励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合作申报，鼓励有特色、有优势的科研团队申报。

第五条 社科研究基地每2年申报一次（偶数年份），每次立项6项，资助研究经费10万元，基地建设周期为2年。鼓励基

地所依托学部（院）或部门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进行经费配套。

二、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社科研究基地原则上依托专业学部（院）设立，特殊情况下也可根据实际依托相关业务部门设立。

第七条 新申请设立的社科研究基地原则上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明确可行的建设和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区域和学校需求的研究方向，与研究方向相一致的前期研究成果。

2. 基地主任应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学术造诣，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和团结合作精神，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在所属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3. 基地成员应拥有与基地相关的研究方向，拥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及年龄结构。基地成员数以 8-12 人为宜（1-3 名正高级职称、2-4 名副高级职称、2-4 名中级及以下职称的专业研究人员和 2-4 名客座研究人员），每位成员只能参加 1 个基地。

客座研究人员包括校外研究人员、我校退休人员和在读研究生等。

4. 具有确定的办公场所、从事科研所需设备和图书文献等基础资源，并登记备案。

5. 具有 1 个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支撑，主要成员（不含客座研究人员）近三年科研经费（含纵横项）到款不少于 5 万元。

第八条 拟申报社科研究基地的集体和个人，在自评合格的基础上可在科学研究院网站下载并填写《南京工业大学“社科研究基地”申报书》，经依托学部（院）或部门初审并同意后，统一报送社会科学处。

第九条 成功申报校级社科研究基地方可申报校级以上社科研究基地。

第十条 社会科学处坚持公平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基地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报校领导批准且发文后，社科研究基地即正式成立。

三、指标与等级

第十一条 社科研究基地应结合基地研究方向，围绕以下可量化指标开展学术活动和基地建设工作。

- 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1分/篇
- 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科研论文：1.5分/篇
- 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5分/篇
- 在SCI/SSCI期刊发表论文：8分/篇
- 成功申报厅局级社科基金一般项目：3分/项
- 成功申报省部级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2分/项
- 成功申报国家级社科基金一般项目：27分/项
- 成功申报厅局级社科基金重点项目：6分/项
- 成功申报省部级社科基金重点项目：20分/项
- 成功申报国家级社科基金重点项目：54分/项
- 成功申报厅局级社科基金重大项目：9分/项
- 成功申报省部级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7分/项
- 成功申报国家级社科基金重大项目：81分/项
- 获得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一等10分/项、二等8分/项、三等5分/项
- 获得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30分/项、二等25分/项、三等20分/项
- 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 50 分/项、二等 40 分/项、三等 30 分/项

- 获得横向科研经费到账：2 分/10 万元
- 成功申报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40 分/项

项

- 成功申报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100 分/项
- 被厅局级政府机构采纳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

8 分/篇

- 被省部级政府机构采纳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

24 分/篇

- 被国家级政府机构采纳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

72 分/篇

- 出版学术专著：7 分/部
- 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12 分/部
- 成功申报省社科联社科研究基地：30 分
- 成功申报省教育厅社科研究重点基地：50 分
- 成功申报省社科规划办社科研究基地（一般）：70 分
- 成功申报省社科规划办社科研究基地（重点）：100 分
- 成功申报教育部社科重点研究基地：150 分

第十二条 社科研究基地期终评议的可量化等级。

等级	分值
优秀	71 分以上
良好	51 分—70 分
合格	31 分—50 分
不合格	30 分以下

四、管理与保障

第十三条 社会科学处负责全校社科研究基地的规划、申

报、考评等工作。

第十四条 依托学部（院）或部门负责社科研究基地的日常管理和建设。交叉学科基地（跨学部）由牵头申报学部（院）或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建设。

第十五条 社科研究基地有经费、场所和考核，无行政级别和人员编制，统一命名为“南京工业大学+基地名称”。

第十六条 社科研究基地设主任和科研秘书各1名，实行主任负责制。

主任由学校聘任，与社会科学处签订聘任合同，主任聘书由校长签发。主任的基本职责包括：制定和实施基地建设方案；完善基地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基地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筹集和批准基地使用经费等。基地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依托学部（院）或部门应及时向社会科学处提交负责人调整报告，报社会科学处审批。

科研秘书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依托学部（院）或部门应将社科研究基地纳入学科发展规划，为基地正常运转提供确定的办公场所、从事科研所需设备和图书文献等条件保障，支持基地开展学术活动。

第十八条 基地所有经费均须纳入学校财务账户，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任何学部（院）或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或挪用。基地建设期满，验收合格后，由社会科学处颁发结项证书，剩余经费可由基地主任用于基地成员绩效奖励（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0%）。

第十九条 基地成员公开发表与本项有关的研究成果、申报的研究项目或成果奖励等，须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作者单位统一标注为“南京工业大学+基地名称”，否则不予认定。

第二十条 社科研究基地应注重网络建设与宣传，并及时更新网络信息。

第二十一条 社科研究基地可开展科研活动、承担科研项目，但不得以学校或基地名义从事与学术无关的营利性活动。基地对外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向社会科学处履行事前申报、审查、批准、备案等手续，并使用社会科学处公章。社会科学处应提供业务与政策指导，如发现有不符法律法规、上级机关和我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应及时予以纠正或叫停。

第二十二条 社科研究基地所完成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南京工业大学；科研基地成员的智力劳动成果的生成，知识产权的认定和归属，无形资产的利用和转移、管理和保护，研究人员与知识产权的关系等依据国家的有关法令和我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基地实行年度审查制度，基地主任每年度应提交《南京工业大学“社科研究基地”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承担项目、科研成果、经费使用财务报表、组织和参加的学术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性成果等。

第二十四条 基地建设期满，基地主任填写《南京工业大学“社科研究基地”结项申请书》，报送社会科学处。

第二十五条 社会科学处组织专家对社科研究基地研究成果进行评审，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予以评级。

第二十六条 对于建设状况不佳、在考评中发现严重问题的社科研究基地，社会科学处将视情况分别采取与负责人谈话、责成整改以及通报批评等措施，直至撤销。

第二十七条 社科研究基地必须服从社会科学处的统一管理和考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考评不合格：（1）不接受社会科学处考核；（2）以虚假成果参加考评；（3）给学校声誉带来不良影响。

第二十八条 对于考评不合格的基地，一律给予撤销。

第二十九条 被撤销资格的基地，追回已拨经费，同时取消基地所有成员后续三年再次申报或参与“社科科研基地”的资格。

六、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有关社科研究基地的其它文件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相关事宜解释权归南京工业大学社会科学处。

南京工业大学
2016年9月